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一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險金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年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（附約）				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☐ 代領人 ☐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代領人(或法定代理人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（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。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http://www.post.gov.tw 】） 2. 付款方式（請勾選）： ☐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：_____，金額：_____元。 ☐ 通融領取現金： 主管：_____ 簽註處：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：_____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（收）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；				
規據	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1 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 3 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 以前成立之契約以 98% 為限)。				
	3. 92.12.25 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×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

說明：1.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 0.4% 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_____

印證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交易翌年年初起算 6 年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二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項目 種類	險種代號	保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 所屬年月	領款人姓名
主 約					
附 約	1.	1.			
	2.	2.			
	3.	3.			
項 目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（附約）			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☐ 代領人 ☐ 法定代理人 簽名		☐ 代領人 ☐ 法定代理人 簽名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（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。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http://www.post.gov.tw 】） 2. 付款方式（請勾選）： ☐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：_____， 金額：_____元。 ☐ 通融領取現金： 主 管：_____ 簽註處：_____	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：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（收）額	主 約				
	附 約				
	共 計				
法 規 依 據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： 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1 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 3 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（91.12.31 以前成立之契約以 98% 為限）。 3. 92.12.25 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 / 比例 x 保險 / 基本保額 % =				

說明：1.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（1）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（2）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 0.4% 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（儲匯壽險專用章）

主管：_____

印
證
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交易翌年年初起算 6 年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三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項目 種類	險種代號	保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 所屬年月	領款人姓名
主 約					
附 約	1.	1.			
	2.	2.			
	3.	3.	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（附約）				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契約領款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☐ 代領人 ☐ 法定代理人 簽名	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（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。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 http://www.post.gov.tw 】） 2. 付款方式（請勾選）： ☐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：_____，金額：_____元。 ☐ 通融領取現金： 主 管：_____ 簽註處：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簽名：_____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 （收）額	主 約				
	附 約				
	共 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：				
規據	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1 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 3 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（91.12.31 以前成立之契約以 98% 為限）。				
	3. 92.12.25 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_____ 月 / _____ 比例 × 保險 / 基本保額 _____ % =				

說明：1.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（1）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（2）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上列給付淨額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 0.4% 印花稅票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（儲匯壽險專用章）

主管：_____

印
證
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交易翌年年初起算 6 年